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關於出售票據之
主要交易**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出售事項	6
有關票據之資料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7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7
有關本公司、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之資料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推薦意見	9
附加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之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共同持有450,024,9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1%)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出售事項」	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通過公開市場出售泛海酒店已出售票據
「泛海酒店已出售票據」	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出售之本金總額為30,096,000美元之票據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出售事項」	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通過公開市場出售泛海國際已出售票據
「泛海國際已出售票據」	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出售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票據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

釋 義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泛海酒店出售事項及／或泛海國際出售事項
「已出售票據」	指	泛海酒店已出售票據及／或泛海國際已出售票據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1.25%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敬啟者：

**關於出售票據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在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42,51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40,096,000美元（相當於約313,150,000港元）之票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在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42,51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40,096,000美元(相當於約313,150,000港元)之票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已出售票據 本金	代價
<i>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i>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10,590,000美元
小計	10,000,000美元	10,590,000美元
<i>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i>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10,59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0美元	10,61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10,096,000美元	10,720,000美元
小計	<u>30,096,000美元</u>	<u>31,920,000美元</u>
總計	<u>40,096,000美元</u>	<u>42,510,000美元</u>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無獲悉已出售票據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出售票據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票據之資料

票據乃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6,000,000港元)發行。票據以美元計值，固定票息年利率為11.25%，每半年付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已出售票據之賬面值為33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已出售票據之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為2,08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8,900,000港元（有待審計）。該收益為代價與已出售票據成本之差額，加上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出售票據於往年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後，估計出售事項（不包括上述之估計收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之投資活動的一部分（故亦對本集團而言），該等活動於本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為日常業務。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會監察其各自之證券組合表現，且不時在證券類別及／或金額方面作出調整。一般而言，本集團、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在調整其各自證券組合之投資決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所持有及在市場上的證券之多樣性、風險狀況、回報、收益率等。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按公平市值釋放已出售票據投資之價值及騰出若干現金，以便本集團在另一個投資機會出現時可重新分配資源。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據持有 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集團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票據持有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鑒於股東並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450,024,9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51%）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滙漢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股東組成：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0,429,573	5.99%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0,624,439	7.20%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273,607,688	32.53%
馮兆滔先生 (附註2)	15,440,225	1.83%
潘海先生 (附註3)	10,444,319	1.24%
黃美玲女士 (附註4)	5,318,799	0.63%
合共	450,024,931	53.51%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公司均由潘政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2. 馮兆滔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姊夫及潘海先生之姑丈。彼為本公司及泛海國際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3.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之兒子及馮兆滔先生之侄兒。彼為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的執行董事。
4. 黃美玲女士為潘政先生的配偶。

推薦意見

鑒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上述聲明僅供股東參考，鑒於本公司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就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下列各個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30/ltn20190730152_c.pdf) 所刊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4至164頁；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30/ltn20180730562_c.pdf) 所刊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52頁；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7/ltn20170727384_c.pdf) 所刊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64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披露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128/2019112801248_c.pdf) 所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上述所有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iaorient.com.hk/cht/>)。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項約16,411,000,000港元，包括：-

- (a) 中期票據約249,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b) 銀行借款約16,156,000,000港元，其中：
 - (1) 180,000,000港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2) 15,976,000,000港元為有擔保，

- (i) 當中10,28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發展中待售之物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及財務投資進行抵押；
 - (ii) 而5,69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
- (c) 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之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6,000,000港元。

本集團質押作其借款擔保之資產的賬面值為22,8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因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獲授的銀行及貸款融資而作出之財務擔保擁有或然負債2,84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出售事項之影響並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之現時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一線城市及加拿大溫哥華之黃金地段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並已建立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類組成之多元化業務模式，包括物業開發、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財務投資。

物業開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的多個發展項目進度順利。

中國內地

於北京通州，本集團建築面積達2.3百萬平方呎之合營商住發展項目之住宅樓底層結構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不久完成。住宅單位的第一期預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開始，市場反應良好，截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末，合約銷售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

位於上海青浦的合營高端別墅及公寓發展項目「英庭名墅」的最後一期銷售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開始。截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末，接近55%之餘下單位已售出，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香港

於渣甸山，本集團繼續其包含16個雅緻單位的合營超豪華住宅發展項目「皇第」之市場營銷活動。示範單位及花園洋房的裝修已完成，頂層裝修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完成。

於寶珊道，另一合營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已完成地基建造成，其上蓋建築工程即將開始。

於元朗洪水橋，商住發展項目的換地暫定基本條款已經確定，現正在進行補地價磋商。該發展項目將提供約520,000平方呎之建築面積。另一位於輕鐵藍地站附近之住宅發展項目正在向政府進行初步換地申請，項目建成後將提供約67,000平方呎之建築面積。

於九龍灣，可售建築面積約800,000平方呎的商業樓宇「傲騰廣場」正在重新定位。現正進行公用區域裝修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前完成。其主要目標租戶為大型公司。

加拿大(透過酒店附屬集團進行開發)

我們的Empire Landmark酒店拆卸工程已基本完成，支撐及挖掘工程將於短期內施工。該酒店將重建為包括兩棟住宅大樓(「**Landmark on Robson**」)之多用途發展項目，其建築面積約400,000平方呎。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預售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發展項目已錄得合約銷售額140,000,000加元。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Alberni Street之另一個合營重建高端住宅綜合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土地改劃的公開聽證會審批，其建築面積約627,000平方呎。發展許可

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交，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城市設計小組(Urban Design Panel)批准。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地方市政局之許可前函件，我們期待獲得當地部門之最終發展及建築許可。

另一同樣位於溫哥華市中心Alberni Street之合營發展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將發展為高端住宅單位以作出售。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初向該市政府重新提交改劃方案。

物業租賃

灣仔駱克道33號美國萬通大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易名為萬通保險大廈)及位於皇后大道中之泛海大廈之租賃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上升。該等寫字樓的出租率於兩個期間均維持於95%以上的較高水平。

泛海國際應佔之整體租賃收入由117,000,000港元增加3%至120,000,000港元，並錄得重估收益淨額(已計及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二零一八年：收益))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9,000,000港元)。

酒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夜訪港旅客減少14%至約12,000,000人次，其中內地旅客佔此分類比例為69%，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略微下降不到1%。香港酒店客房總數約為83,100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及旅遊分類之收入為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平均入住率約為80%(二零一八年：95%)，平均房價下降17%。整體而言，折舊前分類業績之貢獻因受到本地政治事件影響而由82,000,000港元減少至44,000,000港元。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16,62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9,000,000港元)，其中14,6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1,000,000港元)乃由兩個上市附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中94%為上市債務證券(大部份由中國房地產公司發行)，4%為上市股本證券以及2%為非上市基金及證券。該等財務投資乃以不同貨幣計值，其中95%為美元、3%為港元及2%為其他貨幣。

投資組合減少乃由於233,000,000港元的淨減持及按市場估值的虧損淨額747,000,000港元，其中投資虧損淨額88,0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餘下659,000,000

港元則於投資儲備賬確認。投資虧損淨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匯兌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部分出售／贖回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則與之抵銷。市價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加息環境、中美貿易糾紛的不明朗因素所帶來的市場調整、新證券發行的收益率上升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多項緊縮措施。

來自該等投資組合之收入為1,04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1,000,000港元)。增加是來自進一步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2,9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20,000,000港元)之該等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未來展望

自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下半段開始，香港經濟突然遭受本地政治事件的不利影響。香港錄得連續兩個季度的負增長後，宣告陷入技術性經濟衰退。這些影響已在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表現及零售分類上得到體現。本地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消減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向中小型企業及旅遊業提供支持。與此同時，首次置業人士的現有按揭限制亦已放寬。

本集團在北京及上海的合營企業項目的物業銷售表現理想，令人鼓舞。隨著內地樓市企穩，本集團預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延續該表現。

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尤其是受美國與多個地區的貿易紛爭以及美國政府帶來的政治緊張局勢影響。中美貿易磋商一直未有定論，但目前有達成協議的傾向。本集團於固定收益上市證券的投資繼續充當提供穩健收入流及流動資金的主要支柱，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投資及發展機遇。

隨著灣仔辦公總部商業資產升級及翻新後，本集團成功重定其租戶組合並提升租賃業務表現。然而，租賃分類，尤其是零售部分，正面臨本地政治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

在如今不安定的環境下，管理層秉持極其審慎的態度，努力緩解及減輕任何負面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潘政	273,607,688	145,213,900	5,318,799	424,140,387	50.44	
馮兆滔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潘海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泛海國際	1,308,884	683,556,392 (附註)	684,865,276	51.89
	泛海酒店	152,490	1,346,158,049 (附註)	1,346,310,539	66.71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0.01

附註：

1.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a) 本公司**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b) 相聯法團 – 泛海國際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泛海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c) 相聯法團 – 泛海酒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海	14,400,000
潘洋	14,400,000

附註：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43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

(III)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可換股票據權益****相聯法團 – 泛海酒店**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潘政	法團	1,219,619,192	2,692,316,098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為2,692,316,098股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之贖回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直至二零四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之第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期間內可按兌換價進行兌換／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或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中之下列好倉及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項下「主要股東」之相同涵義）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429,573	5.99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624,439	7.20
Dalton Investments LLC (「Dalton」) (附註2)	投資經理	165,906,485	19.73
Clearwater Insurance Company (「Clearwater Insurance」) (附註2)	信託人	48,341,035	5.74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53,910,548	6.41

附註：

1. 潘政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Teddington、Heston及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424,140,387股股份。Teddington及Heston之權益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潘政先生之權益重疊。
2. Dalton為Clearwater Insurance之投資經理。Clearwater Insurance於股份之權益與上文所披露之Dalton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股東登記冊中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審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任何資產，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租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約（即本集團進行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董國磊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美國加州最高法院律師，以及美國北達科他州之註冊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
- (d) 本通函。